

義守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
112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1、3~5 條)，112 年 12 月 21 日校長核定公告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總務會議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總務行政管理之改進。
- 二、審議總務相關規章辦法。
- 三、審定總務工作計畫。
- 四、與其他單位協調事項。
- 五、其他與總務相關事項。

第 三 條 總務會議以總務長、副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、主任秘書、會計處處長、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及總務處各組組長組成之。以總務長為主席，討論第二條之重要事項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
總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
第 四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五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